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0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3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民國 93.6.10 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
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 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
依據民國 93.6.10 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民國 93 年 09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可
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4 條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83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3、5、6 條及增訂第 7、8、9 條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 3、5、6、10 條及增訂第 7-9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第 89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3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115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3 及 4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第 12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副院長、系(所、學程、中心)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議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但專任教師人數達十五人之系(所、學程、中心)得增加一名委員。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議學生代表二人，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七日內召開。

-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
一、規劃本院之發展
二、審議會議提案
三、審議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四、研議其他與本院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含)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含)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學程、中心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院辦公室。
- 第七條 本會議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推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會議一般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經本會議過半數委員同意為重大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第八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